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